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十五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1時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應出席15名，實際出席13名)

蘇清泉、黃建仁、何活發、張嘉訓、陳宗獻、張煥禎、陳夢熊、
莊維周、邱泰源、王正坤、陳炳榮、劉文漢、徐超群

請假：彭瑞鵬、蕭志文

列席：郭宗正、趙 堅、蔡明忠、蔣世中、李志宏、丁鴻志、黃麗明、
林忠劭、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陳威利

主席：蘇理事長清泉

紀錄：劉俊宏

壹、 主席報告

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上午發生復興航空撞擊台北市環東大道高架橋後墜毀於基隆河之不幸憾事，據瞭解，機上乘客及機組員共有58人，包括中國大陸觀光客31人、台灣乘客及機組員27人，其中傷者之一為金門縣醫師公會劉常務監事兆輝，在此謹對所有受難者致上最誠摯之慰問及關懷之意。

此外，王常務理事正坤近日因故成為媒體焦點，但樂見最後以和解方式落幕。本人要藉此建議大家發言時，應留意遭斷章取義及因轉載而遭曲解之可能。

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案號一「請審查本會103年9-10月份經費收支。」

決定：洽悉。

二、案號二「為落實醫藥分業之精神，建請全聯會推動修法，刪除藥師法第20條及藥事法第50條當中有關『依中華藥典、國民處方選輯之處方調劑』之條文案。」

決定：會議紀錄更正謝委員坤川為「編審委員會」委員，餘洽悉。

三、案號三「建請全聯會辦理『安寧居家療護』教育訓練課程以因應未來安寧照護的需要案。」

決定：(一)依據本提案原意，仍應以由本會爭取辦理安寧居家療護

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及安排師資為原則；另敦請邱常務理事泰源協助相關事宜。

(二)請秘書處洽詢主管機關，確認是否可以視訊連線方式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三)餘洽悉。

四、案號四「建請研議指示藥品取消健保給付之本會因應立場案。」

決定：洽悉。

五、案號五「請審查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推薦2015年度日本武田獎學金候選人名單案。」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103年11-12月份經費收支。(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敦請郭監事會召集人宗正、趙常務監事堅、張常務理事煥禎及陳常務理事夢熊共同研議本會103年結餘款之運用方式，其中應包括是否用以回饋各縣市醫師公會與補助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等各層級醫院協會。

二、案由：是否繼續推動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案。(提案人：蘇理事長清泉)

決議：本會於立法院本會期是否繼續推動《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及對於規定內容之意見，移請本會醫療政策委員會及醫事法規委員會研議。

三、案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研擬獎勵醫師、醫療機構使用學名藥之機制，例如：在確保生體相等性之情況下，藥師得執行藥品替代，請研議本會立場及因應對策案。(提案人：蘇理事長清泉)

主席裁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併本案討論。

決議：(一)為釐清處方責任歸屬問題併考量《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25條已規定：「醫師處方之藥物如未註明不可替代，藥師(藥劑生)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藥物價格之同成分、同劑型、同含量其他廠牌藥品或同功能類別其他廠牌特殊材料替代，並應告知保險對象。」爰有關藥品替代之議題，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本會103年11月18日全醫聯字第1030002514號函，請各縣市醫師公會

周知所屬醫師會員：「如開立處方之藥物為不可替代，請於處方箋上註明『藥物不可替代』，並請提醒就醫民眾，以維護民眾用藥品質。」亦係本於相同之立場。

- (二)原則推派陳常務理事宗獻、陳常務理事炳榮、陳常務理事夢熊、趙常務監事堅、王監事宏育、蔡秘書長明忠、蔣副秘書長世中、李副秘書長志宏、朱副秘書長益宏、謝委員坤川代表本會參加衛福部104年2月10日「全國藥品政策會議~以病人為中心、價值為基礎~」。
- (三)原則推派張常務理事嘉訓、徐常務理事超群、周理事慶明、王監事宏育、蔡秘書長明忠、蔣副秘書長世中、李副秘書長志宏、謝委員坤川及其他專家代表本會參加104年2月11日有關處方藥品轉類為指示用藥及自我藥療之非正式會議。
- (四)照案通過本會擬建請衛福部「審慎處理及釐清處方藥轉類指示用藥相關事宜及疑義，以維護民眾健康權益」之公文內容。

四、案由：請研議本會是否辦理2015年醫師共識會議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主席裁示：本次會議趙常務監事堅所提建議案併本案討論。

決議：本會於104年5月31日(日)舉辦「2015年全國醫師共識會議」，相關事宜如后：

(一)出席及邀請與會人員：

- 1. 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監事及正副秘書長。
- 2. 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
- 3. 其他經本會及各縣市醫師公會邀請之人員。

(二)會議不支給與會人員出席費，惟仍依本會規定憑票根支給交通費。

(三)中午舉行餐敘，晚間餐盒招待。

(四)會議地點及議程安排，請秘書處統籌規劃。

五、案由：請研議全國藥品政策會議相關議題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擬將13項處方用藥類轉為指示用藥及推動負責任的自我藥療並已列入全國藥品政策會議討論案，請審議本會行文衛

生福利部之函稿內容及本會之建議意見案（提案人：陳常務理事宗獻；附議人：陳常務理事夢熊）

決議：併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討論。

六、案由：請審議本會補助各醫學院校社團活動之經費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一）審議通過各醫學院校社團向本會申請活動補助案計14件，發放金額新台幣98,455元。

（二）修正本會醫學院校學生社團補助辦法部分規定如后：

1. 申請單位限為社團主持人或且四分之一以上成員為醫學系學生之社團。

2. 補助案交由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委員以A(5分)、B(3)、C(1分)評分，依委員評分之平均數，補助金額如下：

平均分數	補助金額
3~5分	10,000元
1~3分(含3分)	5,000元
0~1分(含1分)	不予補助

七、案由：研議修正本會會務人員考核之評分人員與權重佔比案。（提案人：蘇理事長清泉）

決議：（一）本會會務人員考核之評分人員與權重佔比，因有互評機制是否取消、出勤權重及其他評分人員權重佔比分配不均之疑慮，爰有檢討之空間。

（二）鑒於本會會務人員考核之評分人員與權重佔比之檢討攸關秘書處同仁權益，為求周延及充分尊重同仁聲音，先請會務人員就是否取消互評機制、是否調整出勤權重及其他評分人員權重佔比等相關事宜提出意見，另敦請郭監事會召集人宗正、趙常務監事堅、陳常務理事夢熊、陳常務理事宗獻及張常務理事嘉訓與會務人員代表共同研議及取得共識後，再予提會；如經修正，則於通過後，至早自本(104)年第一次考核起適用。

附錄：

一、本會考核分為平時考核及年度考核：

（一）平時考核：每四個月考核一次。不置優等；80分（含）以上為甲等，發給1個月獎金；70分以上未滿80

分為乙等，發給0.5個月獎金；60分以上未滿70分為丙等，不發給獎金；60分以下為丁等。

(二)年度考核：年度結束後考核。置優等；90分（含）以上者為優等，給予2個月獎金；80分以上未滿90分為甲等，給予1.5個月獎金；70分以上未滿80分為乙等，給予1個月獎金；60分以上未滿70分為丙等，不予獎懲；未滿60分為丁等。

二、100年6月19日第八屆第八次理事會報告通過會務人員互評項目：

(一)會務人員之考評分數比例：出勤佔40%、互評佔20%、直接主管佔20%、間接主管佔10%、理事長佔10%。

(二)主任秘書之考評分數比例：出勤佔30%、常務理事會佔30%、理事長佔40%。

受考核人	互評 20%	組長 20%	主任秘書 5%	秘書長 5%	理事長 10%	出勤 40%	合計 100%	評等
組員								

受考核人	互評 20%	主任秘書 10%	秘書長 10%	理事長 20%	出勤 40%	合計 100%	評等
組長							

受考核人	常務理事 30%	理事長 40%	出勤 30%	合計 100%	評等
主任秘書					

三、102年2月6日第九屆第二十七次常務理事會研議「請討論本會101年度『考核獎金』支用標準。」案之決議略以：「通過本會會務人員優等考核參考考選部辦理考績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優等』人員以受考人數不超過5%為原則，百分比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計算。」

肆、建議案

建議案：建議公會幹部謹言慎行，充實法治修養與內涵，愈高位之幹部更應嚴格遵守醫師倫理與紀律。（建議人：趙常務監事堅）

建議：（一）建請蘇理事長清泉敦請立法院法制局長官，來本會演講：立法技術與法條審查。

(二)幹部訓練：增加充實公共事務之學識；新北市已行之有年。(但最近有些停滯)。

主席裁示：併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30分